

#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5执2465号  
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长

申请大连  
宁区  
负责人杨，行长。  
被执行人上海

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

法定代表人戴，总经理。  
被执行人：上海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

区  
法定代表人：陈，职务不详。  
住上海市杨浦区戴族，  
住浙江省被执行人：陈族，  
住浙江省被执行人：戴族，

本院在执行大连分行与上海  
公司、戴美智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  
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5）长民二（商）初字第1959  
号民事判决书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支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  
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  
人上海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  
镇涑亭南路129号501、502、503、504、505、506、507、  
508、509、510、511、512、513、514、515、516、517、518、  
519、520、521、522、523、524、525室的房产。本院责令  
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  
人至今未能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 
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  
市松江区九亭镇涑亭南路129号501、502、503、504、505、  
506、507、508、509、510、511、512、513、514、515、516、  
517、518、519、520、521、522、523、524、525室的房产  
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审判员 俞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

书记员 尤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